

证券代码：430091

证券简称：智感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东方智感（浙江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4年02月07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白恒玮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2024年2月7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李波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的辞职申请，李波先生的辞职，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规定最低人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选举白恒玮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白恒玮先生，男，1991年5月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12年7月毕业于湖南衡阳南华大学。2013年5月至2015年12月，就职于北京东方润泽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，任灌溉设计师；2016年1月至2019年10月，任北京安赛博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助理。2019年10月至今，任公司技术服务部售后主管。

白恒玮先生和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现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白恒玮男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监事任命将更好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经营管理行为，维护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代表签字确认的《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
东方智感（浙江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2月7日